

作为一种“理想类型”的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 (上篇)

吴志军

[摘要]中共党史研究的“学术史”概念及其实践是一种马克斯·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无论从“学术史”概念的理论生成还是从“学术史”概念的研究程序来看都是如此。“学术史”完全可以与自20世纪80年代以降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史学书写之间形成严格而自洽的对应关系，可以渐次形成党史研究领域一个具有特定内涵与外延的确定性概念，进而推进学术史研究领域的“概念化”进程。而若欲更好地理解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乃至整个“概念化”的本质，不断重新认识韦伯与马克思的理论关系就显得愈加重要。

[关键词] 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理想类型”

[中图分类号] K01；K0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8(2021)05-0021-18

无论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共党史研究作为一种革命史学渐次兴起，还是从80年代中共党史研究的科学重建算起，党史研究都已经走过不少年头。尽管与其他历史分支学科的发展相比，这一时间段相对短暂，党史研究的独立学科地位亦尚未得到普遍而广泛的历史学认同。但通过回顾党史研究的发展历程，从中总结经验教训，探求学术发展规律，应当说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在进入21世纪已逾20多年的现实语境下，如何以历史学的理念、方法和风范来建构与叙述这门特殊学科的发展史，仍然存在很多理论困难和现实障碍。笔者近年来一直主张将“学术史”概念导入党史研究发展史研究领域，以此涵括80年代以降党史研究的学术化（核心和本质是“历史学化”）进程，作了一些理论建构层面的学术努力^①，并将这种研究理念首先运用至80年代党史研究的学术史梳整与评析。但关于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的基本性质和运作机理等依然存在着较大的阐释空间，故而本文在以往相关学理探讨的基础上作出进一步的理论陈明，主要将党史研究领域的“学术史”概念之本质视为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提出的“理想类型”，从而将其纳入一种更为深远的治学脉络和学术传统之中，加强“学术史”概念的科学性和精确性，为推进整个党史研究领域的学术化进程提供案例，并借此深入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普遍性意义及其指导下的党史研究的特征。

一、“理想类型”与“学术史”概念的理论生成

在党史学界业已存在“史学史”研究范式的情况下，转而提出以“学术史”概念来重新书写80年代以降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在很大程度上缘于党史研究自身及其发展历程所具有的复杂

^① 吴志军：《学术史：中共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史学书写》，《党史研究与教学》2012年第5期；《党史研究学术史理论三题》，《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1期。

性,而这种复杂性显然又取决于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中共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对于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全方位统合与管理的历史及其所呈显的基本特征、规律和价值等。与其他历史学科不同,党史研究在生成和发展的全部历史进程中,必须要从历史的继承性和发展性等方面承担更多的政治政策宣传和释读,即使纯粹历史性的问题研究与理论探讨,也必须充分观照中共在当下以及较长一段时期内的政治治理原则和政策导向价值,党史研究不能不受到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强力制导。党史研究格局在现实层面上显得异常复杂,具有不同性质和内涵的繁复多样的研究形态及其元素紧密胶结交织于一体。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教育层面对于相关学科归属的调整以及学术评价机制的主导性增强,极大地影响和重塑了党史研究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格局,传统党史研究的面貌和气象已变得异常模糊。如果考虑到党史研究一度受到阶级斗争和泛政治化环境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极左思潮的深刻影响,或从党史研究所处的更为宏观的“社会(学)”视角观之,那么,这种复杂性的样貌将更加显著。粗略论之,任何党史研究形态的基本结构和价值取向,都同时蕴涵个人智慧、集体意志与抽象形式(主要指意识形态及其潜在的影响力量)等多重维度。只要涉及党史研究的发展史,这种复杂格局和样貌就是相关研究者首先面对的历史实在和学术语境。这一历史实在和学术语境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和沉淀,再加上几代研究者在史实重现、理性分析和逻辑判断等基础上的各种整理与研究,已渐次被型塑为一种典型的“复合建构物”^①,甚至演化为独立于研究者之外的一种哲学意义上的“自在之物”,其间包含着研究者难以简单或准确掌握的体量庞大的各种历史元素以及彼此之间的政治与文化联系,这些历史元素及其关系至少在理论上存在着各种可能的发展方向 and 前途,其所引致的文化结果也具有相当不同的意义和价值,故而往往会给相关研究者造成一种无力把控和无由认识的困惑感,给描述和书写党史研究的发展史带来很多实际困难,其中一些难度实超素常之想象。客观而言,人类的一般理性是无法达致对这种“复合建构物”或“自在之物”的全面描述和客观理解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韦伯偶尔会将现实实在刻画为“非理性的”,意在说明现实实在无法被我们的描述所完全覆盖^②。实际上,恩格斯也曾明确指出,试图对现实世界作出“恰当的、毫无遗漏的、科学的陈述”,进而“对我们所处的世界体系形成精确的思想映象”,“这无论对我们还是对所有时代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们会遭遇一个显著矛盾,亦即“一方面,要毫无遗漏地从所有的联系中去认识世界体系;另一方面,无论是从人们的本性或世界体系的本质来说,这个任务是永远不能完全解决的”^③。再明确一些言之,“人们永远只能部分地表述事情”^④。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以往的史学史研究将研究对象确定为中共党史学或中共党史研究产生与发展的全过程及其相关内容,就一定会形成党史研究中具有不同性质的元素混居一体的结果与面相,目前党史研究史学史业已成型的叙述脉络往往带给研究者一种“混沌感”,很难从中获取有关党史研究学术发展的历史教益。这种“混沌感”经多年积聚,形成了韦伯所指称的“类概念”的观

^① 此处“复合建构物”之称谓,借用了著名历史学家伊格尔斯在评述韦伯的“理想类型”学说时所总结和运用的一个概念。参见[美]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从赫尔德到当代历史思想的民族传统》,彭刚、顾杭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213页。

^② [美]弗里茨·林格:《韦伯学术思想评传》,马乐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6页。实际上,韦伯的这一思想直接来源于李凯尔特,或者说韦伯几乎全盘承袭了李凯尔特的相关思想。李凯尔特指出,任何一种科学都期望“如实”地描述世界,但经验的现实证明自身是一种“茫无边际的杂多”,“当我们愈益深入到这种杂多之中、并开始把它分解为它的各个单一部分时,这种杂多便显得愈益庞大,因为现实的一个‘最小的’部分所包含的内容比任何一个有限的人所能描述的要得多”。参见[德]李凯尔特:《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涂纪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40页。

^④ 王汎森:《天才为何成群地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3页。

念感觉,其本质就是实证主义的自然主义的“类概念”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表现,而这种治学方法认定任何一种概念就是对“客观”现实的“完全”的观念重现。就此来看,“史学史”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就是将具有不同属性和取向的研究成果化归为一种形态,认为中共历史及相关的历史研究本身都必须具有逻辑上完整、形式上统一的本质特征,它非常典型地反映了历史研究中的整体主义和本质主义取向,称其为一种学术研究的“归约主义”(reductionism),也并非全然不可。

由此可见,如果没有一个进行历史重估的前置性条件或标准,人们便很难清楚地认识党史研究发展的历史实在及其复杂格局。如何更为科学合理体现不同形态的党史研究的历史和史学脉络,便具有至为迫切的优先性。职是之故,若欲真正通过党史研究的发展史来透视党史研究的学术发展规律,把握党史研究的未来进化路径,就最好或必须将各种不同的历史元素“分而治之”地加以单独研究,分别叙写党史研究不同元素的历史线索和脉络,探究这些不同元素的发展规律和模式,建构多种不同的解释结构和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重新整合整个党史研究的发展史图景,从而为更好地实现并促进党史研究的学术进展和现实功能提供源自自身的历史与思想资源,而这正是“理想类型”的典型诞生路径:“获取这种理想类型的方式或者是片面地强化一种或几种观点,或者是把从属于这些片面地突出了的观点的一种充满混乱和分散的、此处多彼处少而有些地方根本不存在的个别现象联合在一个自身一致的思想图像之中。”^①应该说,这种研究路径和取向既符合从“个别(特殊)”到“一般(普遍)”的归纳逻辑,也非常吻合党史研究本身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无疑是综合考量党史研究特性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之后所采取的一种可行性路径。

纵观党史研究的嬗变与发展进程,自80年代以降逐步形成的学术化脉络就是这样一种衡量党史研究发展史的“理想类型”。“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党史拨乱反正进程的深化以及中国政治社会环境发生的实质性变化,党史学界通过全面批判和深入反思极左党史学的政治理念与理论框架,全面审查党史研究的性质、范畴、方向和价值等学科基本问题,重树以“实事求是”为核心价值的研究理念。经过几十年的学术训练,很多党史研究者已经可以冷静而理性地处理学术和政治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逐步重建党史研究的学术秩序和政治伦理,以历史学的根本理念和方法研究中共党史渐次成为一种较具独立性和影响性的治学思潮,学术化的治学思想和研究实践得到诸多党史研究者有意识地坚守,并在进入21世纪后呈现渐次加强的趋势,基于历史学的跨学科实践也取得了明显的成就和突破。40多年来,这一学脉恰如精神游丝般不绝如缕、未尝消歇,形成了一种基本而独立的史事存在。如果将党史研究长期以来的整体发展史看作一种“大历史”的话,那么自80年代以降生成的学术化脉络及其成就则可被视为一种“小传统”。而“理想类型”的运作机制就是从整体意义上收拢和集聚蕴藏于党史研究“大历史”格局中的那些具有学术化取向的史学元素,将它们视为一种拥有特定独立意义和价值的史实群落,并由此建构出一种因果关系连贯的史事叙述与分析框架,用以理解党史研究中学术性元素的地位、功能、意义和价值及其所形塑的学术化“小传统”。可见,“理想类型”的本质就是研究者从模糊、混沌的历史实在中抽绎出一种独特的历史联系加以单独研究的理念和方法。这种独特的历史联系由诸多具有相同或类似性质和取向的历史与文化元素构成,虽然这些同质性的元素从属于一个更为阔泛的政治与文化语境,但因其仰赖“学术化”这一独特发展逻辑而具有鲜明的延承性和接续性,并且随着时代移转而不断发展与演变,故而可以在后世研究者的抽象思维中串联直至形塑出一种具有独立性的历史文化脉络。显然,“理想类型”提供了确定党史研究学术化之内容和边界的概念性工具,“它的长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46页。对于这句经典的韦伯式定义,国内学界的翻译在基本意思一致的基础上可谓各有千秋,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

处在于它能够确定既定社会领域的基本轮廓……因为历史变革的潮流常常模糊了这个轮廓”^①。

就此而言,相较于党史研究的整体“发展史”和“史学史”等概念及其所内蕴着的对于党史研究本体的规律性认识不同,“学术史”概念多少带有一定的局部性,它无意涵纳党史研究的全部内容,只是从强调和突出“学术化”的角度和目的出发,单向度地概括出党史研究的某一类形态或某一组内容的历史脉络与特征,亦即从“小传统”的学术角度对这一门特殊学科之发展轮廓与内容的重述,而不是企图构建一幅包括党史研究发展史即“大历史”之所有细节的全息图像。从具体的研究实践来看,以一般历史学的理念和方法即侧重于个别案例的研究路径来叙述这种“小传统”的历史脉络并不能令人满意,如由史学史研究以阐论若干著作或知名研究者作为工作要点所形成的文化版图,固然涉及不少具有高度学术化取向的研究成果的展示和评述,但这种不系统性常常忽略了更多普通研究者为促进党史研究学术化而付出的艰辛努力。因此,若要客观而科学地研究“大历史”中的“小传统”之史,研究者就必须清楚地意识到“理想类型”的根本逻辑起点,那就是“形成整体的各部分靠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根本无法认识,因此必须使用社会学的分析方法”,“这种方法的本质特征是用系统分析取代叙事式描述”^②。

在此理论前提下,学术史研究者可以也必须将党史研究中的学术化元素及其历史演进视为一种文化整体,继而把握这一文化整体的意义与价值。但需要注意的是,由“学术史”概念所表征的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并不是一种纯粹、完全而孤立的客观实在,它源自且隶属于整体的党史研究发展史这一现实结构。由于党史研究天然具有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其学术化的内容和方向既可能表现在不同的研究者群体中,也可能体现在同一研究群体内的不同研究者个体身上;既可能表现在不同研究者的各种研究成果中,也可能体现在同一研究者的不同研究成果里,即使同一种研究成果的不同部分也可能表现出不同的研究取向。因而,党史研究发展史中归趋于学术化的那些理念、元素、问题和结构等,都接近于一种“理想类型”的典型状态,它们在党史研究的现实结构中,都只能近似于纯粹的“学术史”概念内涵,而不会与其完全一致。因此,就“学术史”概念的纯粹性而言,它主要是高度抽象的、被规范的,主要存在于学术史研究者的思想和观念世界以及由此形塑的学术文化形态,是透过研究者自身的学术治理和理论抽象得以显现并成型的。正因如此,韦伯才强调指出:“这种思想图像因其概念的纯粹性不可能经验地存在于任何实在之中,它是一个乌托邦,而对历史学来说就产生了这样的任务:在每一个别的情况下确定实在在多大程度上接近或远离这种思想图像……如果运用得当,这个概念就特别有助于达到研究和阐述的目的”^③。

显而易见,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是整个党史研究结构与脉络中最具特殊性的成分,学术化现象和趋向在党史研究中具有独特的思想逻辑和价值取向。事实上,这就涉及“理想类型”据以成立和实现应用的另外一个学理基础,亦即社会文化现象自身的复杂性常常遮蔽了特殊研究形态的意义和价值,故而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出发点或兴趣点“毫无疑问是围绕我们的社会文化生活的现实的、亦即个别的形态,这种文化生活处于普遍的、但仍然个别地形成的联系中,处于从其他的、不言而喻仍然个别地形成的社会文化状况发源的生成之中”,韦伯甚至认为那种不具备“个别特点”或“个别特点”特别不突出的研究对象是“毫无意义的”^④,历史科学的任务就是要获得关于具有完全特殊性质的文化现象的知识。学术化进程对于党史研究最大的特殊意义和价值就

①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严蓓雯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1978年再版序言”第7页。

②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杨豫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76页。

③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46页。

④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28、27页。

在于,“学术”的理想追求与丰富实践,在相当大程度上破除了长久以来笼罩在党史研究之上的外在障碍,进而锚定了党史研究之所以成为一门“科学”的几乎全部知识前提和价值取向。对于何谓“学术”,固然言人人殊,但至少需要或应当具备以下核心质素。其一,“学术是研究那些尚未被发现,而且永无止境的知识”^①,它当然基于并尊重前人的积累,但对未知领域的艰难求索,决定了学术是人类智慧的最高表征,“创新求变”无疑是学术的第一特性,非此无他。其二,“学术或者说科学,会使人产生出一种‘世界观’(worldview),一种整全性的并且部分是评价性的世界观。追求真理,(被认为)能够促成诸如内在的洞见、确定的道德、个体性的知识或智慧”^②,故而学术具备“世界观”的基础性质和“追求真理”的根本特性,理应反映人类的普遍性道德观和价值观,应注重总结和反思人类社会演进的一般性规律与经验。其三,“创新求变”和“追求真理”之功能的实现与展演,植根于人类精神生活和物质生产的实践过程。因此,学术必须密切关怀现实,及时回应现实社会中的“真议题”,促进国家和社会的良性进步,进而形成超越现实的“时代精神”,此乃“一代有一代之学术”的要求。一言以蔽之,“创新求变”“追求真理”“回应时代”构成“学术”无可分割的三个重要维度。以此为衡断标准,尽管“学术”在很多学科里是一种普遍性要素,但对于党史研究而言,在过去以及将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无疑仍然具有高度的特殊性地位和意涵。毕竟,无论是党史学界自身还是历史学界乃至整个中国学术界,对党史研究学术性的体认与接受程度都较为疲弱,这是毋庸回避或遮掩的事实。如何使“学术”成长为党史研究中更具普遍性的要素以及研究格局的主流范式,正是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根本任务和使命。

当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这种特殊性知识与话语体系已经走过40多年的艰辛历程,就有必要通过形塑其生成、发展与进化的历史脉络与问题意识,总结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成就、进展、不足甚至弊端,从正反两个方面深度开掘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经验与教训,从而更为清晰地透视和确认党史研究的基本学科属性及其“学术”的发展规律,为更深入的学术化发展提供历史鉴戒和探索发展方向,使党史研究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里得到更为广泛的文化认可与接受,奠定其应有的科学基础和学科地位。作为一门学科或一种科学的价值基石,“学术”若欲继续发挥作用并最终落实为党史研究的根本属性,研究者就必须从历史发生学和知识考古学的角度加以建构并予以因果解释,以便使党史研究的“学术”面相在其“文化意义”当中被学界广泛认可和真正接受。只有“学术”形成了属于自身的“历史”和“传统”以及相应的概念与话语体系,党史研究学科的独立性和科学性才会得到首先源自自身的思想与精神资源的强大支持,而这一切只有在相较于“史学史”更为集约的“学术史”概念系统下才能真正实现。可见,“理想类型”是对于党史研究发展史这一基本现实的一个分析视窗或尺度,它包含了党史研究作为一种特殊的政治与文化现象的“本质性”成分、维度或层面——“学术”及其特质。就此来看,“构成理想类型概念的目的始终不是达到对类的相似物的分明意识,而相反是达到对于文化现象的独特性质的分明意识”^③。“学术”就是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的独特性质和基本标识。当然,换一种说法,这种“独特性”的另外一个表达就是“本质性”,“独特性”和“本质性”在党史研究的“学术史”概念里得到了统一。总之,“学术”乃党史研究(者)的“天职”所在,坚守党史研究的“学术”理想及其所彰显的真理维度以及以“学术”作为判别党史研究结构和未来走向的根本标准,真切地体现了韦伯对于“学术”的真诚态度。韦伯反对绝对主义的知识标准,但也反对在他所处时代非常兴

① 转引自顾忠华:《韦伯学说的当代诠释》,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11页。

② 转引自[美]弗里茨·林格:《韦伯学术思想评传》,马乐乐译,第9~10页。

③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57页。

盛的相对主义思潮侵蚀人文价值的取向，“在科学内部，他只承认真理的价值，他将此视为不证自明的‘前提’”，“任何严肃对待学术的人，在这里都应当愉快地追随着他的引导”^①。通过将党史研究学术化的史学进程从全部的党史研究格局中加以抽象剥离，使“学术”的思想与精神史在整个党史研究的大格局中得到高度凸显，进而成为每一个有志于学术的党史研究者的不懈追求，为书写科学的中共党史作出特定的文化贡献。

进而言之，之所以在各种具有可能性的分析视角或层次下，选择以“学术”和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作为重新整理与理解党史研究发展史的根本维度，并以“学术史”概念来重新书写党史研究的发展史，还在于随着21世纪以来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愈益明显的多元格局的形成，不少党史研究者对于何谓“研究”、何谓“学术”的概念开始产生更为精细的考量与研判^②，而这直接根植于改革开放以降整个中国社会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与改革开放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相比，改革开放提供了利于学术成长的极大改善的物质条件和逐步宽松的文化空间，加之整个世界历史学和中国历史学40多年来发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变化，研究者可倚借的研究渠道以及可借鉴的理论资源等早已远非昔比，因而学术史研究者亦应从“学术”的本质属性出发，以更高更严的标准来检审各种党史研究成果是否符合“学术”的普遍性诉求。尽管在异常复杂的党史研究格局中，不同性质和属性的党史研究成果之间经常是一种共生互动而非绝然对立的关系，泾渭分明地划分出“研究”与“学术”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但为了更为深入地探寻党史研究的“学术”发展规律，至少在抽象思维和学理阐释的层面上，对党史研究的基本格局作出一些更为细致的划分仍然具有显著意义，亦即以历史学科的基本学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学术化治学理念和原则，对以往党史研究成果的性质、特征与取向等作出科学而严谨的价值评判，冷静辨析和客观评判非学术性因素对于党史研究的复杂影响，单独突出学术化党史研究成果的史学价值及其发展脉络，从而着力彰显党史研究作为一门特殊学科的普遍性“学术”特质。即使从党史研究发挥政治和社会的现实功能之角度而言，只有党史研究自身的学术创新能力与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其诠释历史和改变现实的经世功能才能得到真正保障。否则，党史研究的科学性以及建基于此的政治信誉和社会功能便会遭到严重削弱甚至贬损，也相当不利于维系思想文化界乃至整个社会对党史研究以及中共党史自身的文化信心和普遍认可。对于当下依然身处其间的党史研究者而言，这应该是不难理解的现实境况与文化逻辑。到目前为止，党史学界尚未在这样的学理基础上对党史研究的学术化历程作出科学而细致的描述，遑论深度评析党史研究学术化的基本性质、属性和特征，并指出这种“学术”取向与其他“研究”取向之间存在何种表象与价值的双重分界，进而阐明党史研究的学术化取向及其历程对于重新理解党史研究的特殊性和一般性以及中共历史本身的意义与价值所在。由是言之，如果在党史研究中不懂得谨慎、适当、相对地将“研究”与“学术”区别开来，那就不会真正理解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历史与逻辑，毕竟“通过简单的‘描述性的解析’而将那些概

① [德]李凯尔特：《马克斯·韦伯的科学观》，[德]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冯克利译，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34、135页。

② 长久以来，通常用“学术研究”来概称具有探索性、原创性和解释性的思想活动，“研究”和“学术”当然具备相当程度的重合性，但“研究”和“学术”显然也具有不同的外延与内涵。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中，“研究”既有探求事物的真相、性质、规律等意（在这里，所“探求”之“事物”以及“探求”活动本身的性质和价值显然具有双重性），也有“考虑或商讨（意见、问题）”之意；“学术”则指探索有系统的、更专门的“学问”，而“学问”显然是指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系统性知识或价值。可见，在某种意义上，“研究”是解决问题的，而“学术”是追求真理的；“研究”既允许探求真问题、深问题，也允许生产伪问题、浅问题，但理想的“学术”就必须既遵循人类创造知识和文化的严格逻辑与科学规则，又必须符合人类社会的普遍性道德与价值。此外，在中国人的经验性认知框架中，对于“学术”或“学问”的态度也往往比“研究”要严肃、严谨得多，对“研究”的性质和范畴的理解则相对宽泛，尊重“学术”或“学问”的程度也远高于“研究”。

念分解为它们的成分这种做法是不存在的,或仅仅是表面的,因此关键的问题在于,这些成分的哪一些应当被看作是根本的”^①。正因如此,“理想类型”为比较和衡估党史研究内部不同性质元素的地位、作用和价值等提供了可能性。

由此可见,将80年代以降的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作为学术史研究的核心主题以及相应历史建构和理论阐述的基本问题、突出“学术”乃人类社会最高级文化形态的本质属性、将“研究”与“学术”加以相对区隔的文化旨趣等一系列研究理念,都在表明“学术史”在党史研究中的尝试与突破,对于相关研究者而言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这种“意义”也许受到某些现实因素的刺激或触动,但更多源于研究者内心世界的超越性诉求(与“学术”本身所具有的内在超越性相关),极大程度上体现了研究者对于党史研究的“学术化”以及“学术”之普遍价值的一种“意义”层级的主观体认与科学实践,这实际上就触及“理想类型”据以成立的另外一个学理基础,亦即类似“学术史”这样的表达是一种典型的文化性和价值性概念,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之所以能够成为后世学者的独立研究对象,并上升为一种具有经验基础的文化现象和认识客体,端赖于其与研究者价值观念之间的根本性关联,以及研究者据此对于党史研究学术化进展之“意义”的解读或赋予。换言之,党史研究的“学术史”概念之所以能够成立,并非因为它原来或本应如此,而是因为它在与研究者的价值关联中变得重要了,对研究者而言具有了相当重要甚至形而上的“意义”,“学术史”概念的提出及其初步实践,充分反映了韦伯所信奉的“价值关联”原则。相对于党史研究的其他研究形态乃至整个党史研究的发展史而言,“理想类型”的核心意旨就在于赋予党史研究这一复杂结构体以一种清晰的“学术”秩序,而“给这种混沌带来秩序的只是这种情形:在任何情况下只是个别实在的一部分使我们有兴趣和对我们有意义,因为只有它才处于与文化价值观念的关联之中,而这种关联正是我们接近实在的途径”,“只要我们把它置于与价值观念的关系之中,它便包括而且只包括那些通过这种关系才对我们有意义的实在的成分。我们受那些价值观念制约的兴趣只使每次观察到的个别实在的很小一部分具有色彩,唯有这一部分才对我们有意义:它之所以有意义,是因为它表明了那些由于与价值观念的联结而对我们变得重要的关联”^②。只有行进到这一步,党史研究才能真正作为一门“科学”而存在和发展,“理想类型”所欲综合或张扬的,就是党史研究发展史大脉络下最具本质性和决定性意义的80年代以降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只要把握了党史研究复杂结构中的“学术”这一根本元素或精神,就有可能真正测定党史研究在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乃至现实生活中的独立影响。若欲真正科学地论述和建构党史研究的“文化科学”意义,就不能从党史研究的混杂性来加以认识,毕竟“对象的文化意义也并非依据于一切现实所固有的个别的杂多性,这种杂多性由于它的不可计量性是绝不能认识和表述的。反之,从文化科学的观点看来,人们所考虑的始终只是个别对象的一个部分……即成为某种单一的、特殊的和不能被其他任何现实所代替的东西”^③。另外一个具有本体论意义的事实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现代社会就不再建立在一种单一而融贯的原则之上,尤其是文化生产的层次性更加丰富多元,不同层级问题之间的分离或分立趋势也日益明显。现代性文化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表象、内容与结构的多元化甚至模糊化,但其并非没有理性逻辑可循,每一种取向都具有可以理解的内容和“意义”,将这种“意义”揭示出来就是历史研究者的主要任务,“文化科学”的本质正在于“意义”的解读。因此,若欲科学地认识即使单独一个文化领域的许多问题,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49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33、30~31页。

③ [德] 李凯尔特:《李凯尔特的历史哲学》,涂纪亮译,第78~79页。

研究者也必须至少在思辨层面做到区分处理并彰显每一种理念的“意义”，这应当是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的一个基本研究准则，也是本文不断强调的一大研究基点。

循上所述，如果说“学术史”概念作为一种“理想类型”具有基础的“客观性”，那么其中的一大理论基点，就是“理想类型”正视一切历史个体在逻辑上不可避免地依附于一定的价值观念，尤其是历史研究者这种人文性、思想性等非常强烈的文化群体更加如此，这种主观要素是全部历史研究过程中无可规避的客观存在，构成了历史研究“客观性”的重要维度。在韦伯看来，“理想类型”的提出仰赖于必需的价值预设，甚至“没有一门科学绝对无预设，也没有一门科学能够向一个拒绝接受这些预设的人证明自身的价值”^①。包括学术史在内的任何历史实在本身绝非当然或天然的文化(研究)对象，仍然需要研究者在符合人类普遍道德观的向度上，树立积极向上向善的价值观念来统领学术研究。质言之，学术史研究者必须或最好承认一些比现实研究格局更为高位的价值观念，并且以此作为衡量各种研究成果之高低上下的标准，这并非以价值判断代替事实叙述，而是任何历史研究都必须在基本史事之上确立对于“学术”的信念。完全没有“学术”信仰的党史研究，既不会带来知识的品质提升，也不会带来真正的智慧训教。无论如何界定，“学术”“学者”都必须仰赖理想(主义)才可能存活，学术研究者常常通过把当前的现实与远大的理想进行比较来判断一种事物的高低优劣或对特定史事作出评价，“历史学家也特别适合于充当这样一名思考者，他在人类的局限性与其热望之间进行思考，他在‘应该如何’的人类梦想与——根据已有情况——可能达到的限度之间进行思考”^②。

尽管韦伯在建构“理想类型”之际强调有关“应当存在”的模式的思想要与纯逻辑意义的“理想的”观念结构“谨慎地区别开来”，但他也不断强调，研究者对于文化现象之“意义”的抽取、理解和领悟也“只是通过把经验材料与一种理想的极限情况相联系才能被清楚地意识到”^③。正是在此意义上，类似学术史等研究形态之本质才成为韦伯所说的“纯粹逻辑——形式的事实存在”，“谁认为对历史实在的认识应该是或者可能是对‘客观’事实的‘无前提条件的’描写，谁就将否认理想类型的任何价值”^④。从学理上讲，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的提出，表明研究者已经根据自身的价值立场，初步设定了一种新的研究可能和远大目标，并赋予这种可能和目标以一种更具理想性与长远性的人文价值，而未来在“学术史”概念框架下的具体学术实践，就是批判性地考察与验证这一可能和目标，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发掘、研析和反思党史研究曾经拥抱与未来将要拥抱的学术化理想，持续弘扬“创新求变”“追求真理”“回应时代”的学术旨趣。党史研究若欲持续提升其学术高度以及在中国学术界的认可度，并在此基础上提高党史研究的阐释能力，就必须首先回归并强化历史学的科学本质，而历史研究是一种不懈追求和提高人类的智慧和智力水平且着力于发现、尊重和省察普遍人性的思维活动，“与其他的科学一样，历史学要想自身具有价值并且超越这种价值，那么它必须专注于一件事情：追求真理。作为一种社会活动，它真正的价值存在于它所提供的训练中，存在于它所确立的标准中，以及存在于这种异乎寻常的人类关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等：《科学作为天职：韦伯与我们时代的命运》，李猛编，北京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42页。

② 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编：《现代史学的挑战——美国历史协会主席演说集（1961—1988）》，王建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72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47、50页。事实上，从“应然”“理想”的高度理解“理想类型”也是很多学者常常采纳的一种路向，如台湾历史学者许倬云在研究中国古代文明发展时，就经常利用韦伯的比较研究及理论研究方法，“建构一个‘应该如此’的模式（亦即韦伯的‘理想模式’），然后以此模式与中国古代历史呈现的情况相比，由此探索中国文化发展的诸项特色”。转引自王晴佳：《台湾史学史：从战后到当代》，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序言”第4页。

④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35、47页。

怀中”^①。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党史研究的学术史就是要通过对学术化成果的重估与评析,充分彰显80年代以降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所蕴涵着的追求真理、关怀人类的政治伦理向度和价值,哪些学术成果具有这种向度和价值,就应纳入党史研究的学术史叙写中,并为凸显这些学术成果的地位、意义和价值提供多种具有独立性和长远性的理论与认识框架。如果不从这样的学术自觉意识去重新审视党史研究的发展史,由各种学术要素构成的学术化进程就会湮没在繁浩庞杂的党史研究格局之中。显而易见,“学术史”概念之所以具有“理想类型”的特质,从根本上源于学术史研究(者)对于“学术”本质的张扬和追求以及由此形塑的“理想(主义)”特质。准此而论,有关党史研究的“发展史”“史学史”“学术史”等概念,仍然需要在“理想类型”的学理框架下作出谨慎而适切的区划。

在上述治学理念的制导下,如何在学术史研究中调适韦伯同时信奉的“价值无涉”(“价值中立”)原则与具有无可避免之思想预设特性的“价值关联”之间的关系,便成为考验研究者之学术水准的要冲。在这方面,学术界尚未达成完全共识,分歧迭多,但无论如何,现代哲学表明事实与价值的二分法或二元对立已经崩溃,如何在刚性的实证主义价值中立观和极端的相对主义多元价值观之间保持平衡,如何在表征现代科学之客观性与张扬研究者之主观能动性之间形成健康有效的张力关系,才是韦伯学术思想尤其是“理想类型”学说的一大精髓所在,亦即“价值无涉”和“价值关联”构成韦伯学术思想的一体两面,“韦伯的根本立场就在于在‘价值’与‘事实’的紧张中完成某种价值的实现”^②。这就必然要求研究者在理解和运用韦伯学说之际,要逐步养成高度的复杂性思维和动态的紧张感。如果考虑到党史研究将在长时期内保持显著的特殊性和敏感性,学术史研究者就更需要着力培育包括敏锐、微妙、恰切、巧思与融通等在内的一系列貌似“非学术”的学术能力。就党史研究学术史而言,没有脱离“价值关联”的“价值无涉”,研究者只有依据自身的研究兴趣以及基于“学术”内涵的完整理解所形成的价值取向和议题拣择,才能真正确定学术史研究的范围和方向,也才能真正摆脱史学史研究缺乏问题意识的巨大局限性,从而使学术史研究成为可能。“价值无涉”绝非否认“价值”或在科学中取消“价值关联”,而是要求研究者的价值观念并非狭隘的个人兴趣和政治偏见,要符合人类的普遍道德观和价值观,可以为提升人类社会的政治进步、社会正义和自由福祉等作出应有的智力贡献,如此才能保证学术史研究超越纯粹的个体体验而获得普遍性,进而推促学术史成为科学研究的合理对象,这也就是“理想类型”的本质和精髓,亦即建构出与“特殊(个体)文化事件”相关的“一般文化事件”类型。如同几乎所有的学术研究形态一样,党史研究学术史也不会具有绝对的“客观性”,“但是一旦选定了自己的意向因此而维护自己的价值立场,历史学家或社会学家就要献身于这种客观性和真理性,把这看作是可以花费心血达到的目标”^③。因此,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的理想(主义)特质,并不必然影响具体学术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理想(主义)天然蕴藏的“价值”并不必然走向韦伯所指涉的否定意义上的“价值判断”。更重要的是,“价值无涉”还更多地体现在学术史研究的具体过程和程序中,比如研究者不能在研究开始前就预设党史研究领域里不同研究形态的“价值”大小,特别需要规避以任何一种非学术标准来评定甚至重构党史研究发展史的取向,而是在选择了以党史研究的历史学化进程为研究对象或以更宽泛意义上的“学术(化)”为最高的判断标准和价值归趋之后,以此为准绳来严格判别诸多党史研究成果的价值维度及其学术水准。总之,研究

① [英]埃尔德顿:《历史学的实践》,刘耀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1~42页。

② 李永晶:《马克思·韦伯与中国社会科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1页。

③ [英]麦格雷:《韦伯》,孙乃修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97页。

者需要格外着力的就是持续加强学术史研究的程序科学性,在“理想类型”学说的范畴下继续完善学术史研究的理论和方法。

二、“理想类型”与“学术史”研究的科学程序

承上所论,完整、准确地理解“价值无涉”和“价值关联”之间的张力关系,既是正确理解和体悟“理想类型”学说的核心关节,也是实现更为复杂层级的历史研究的一大推动力,更直接关系到学术史研究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及其实现路径,决不可等闲视之。质言之,尽管“理想类型”的哲学基质会赋予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以非经验的表象或错觉,但研究者只要真正理解“理想类型”学说,就可以确保学术史研究形成清晰而科学的治学程序;而学术史研究的程序科学性及其长期稳定的学术实践,又可以进一步验证“理想类型”的科学性并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这种学说。

若欲从党史研究的整体发展格局中科学地抽绎出学术史的文化理脉,研究者就首先必须完整地梳理党史研究发展史的全部内容和基本格局,这就必然需要竭力扩大史料收集和整理的范围与体量,使其能涵摄某一时段或某一专题的几乎所有党史研究成果,保证基本材料的整全性和齐备性,从而使研究者有条件充分观照党史研究整体发展的“大历史”。只有在此前提下,学术史的问题域或线索图才有可能从党史研究的整体发展史中被真正感知并识别出来,学术史研究才能经验地反映党史研究学术化的史学进程,才能确保书写党史研究之“小传统”的实证性。换言之,学术史研究者必须尽可能扩大党史研究领域整体知识系统中的史料或证据密度,并以其保障之后整个学术史叙述体系的客观性和有效性。很显然,这个过程就是对韦伯所提出的“价值无涉”原则的尊重与实践。研究者只要选择了学术史的治学方向,就必须首先保证没有价值预设地尽可能收集所有相关的史料群落。客观而言,相较于高度依赖档案史料的历史研究形态而言,学术史研究史料收集的难度并不大,只要研究者愿意付出时间和精力,总是可以保证最大限度的资料齐全性。为更好地处理学术史研究中“价值无涉”和“价值关联”的关系,确保“理想类型”学说的正确运用,研究者所要规避的一个根本性弊病就是在凸显和追求“学术”的旗号下,不再整全性地收集史料,而是满足于“碎片化”的材料收集,甚至在缺乏科学预判的情况下随意对相关研究作品作出“学术”与否的判断。在这个阶段,学术史研究者需要最大限度地消弭价值判断,甚至可以先行假设所有的党史研究成果都是具有学术性的,所不同的只是程度、角度、高度和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而已。只有在如此强烈的客观性思维指引下,研究者才能真正发现以往所不曾感受到的学术层面,才能有更加广阔的选择维度,进而作出更为全面和科学的判断。也只有在这样的治学原则之下,学术史研究的科学性才能得到初始阶段的保证。

在此基础上,研究者需要仔细整理、解读和定位某一时段或某一专题的所有党史研究成果,依据“学术”的一般性规范和理解以及研究者对于何谓“学术”的理想设定,衡断诸多党史研究成果的学术性,判定特定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这是研究者施行“价值关联”的过程,“就是认识所意欲的东西本身的意义”^①。这种判定自然会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且“学术”的价值和标准可谓言人人殊,甚至“学术”在不同的文化语境下也会出现本体层面的差异或异化,但依照上文对“学术”的理解,“学术”在人类社会的文化谱系中仍然具有普遍性和共通性的价值与规范,反映着人类对于创造文化与追求真理的期待和预设,如应该最大限度地还原和尊重历史与当代的真实情态、应该着重“创造”和“创新”而非仅仅满足于“发现”知识、应该尊重人类思维的基本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5页。

逻辑和共同规范、应该根据时代演进与人类诉求之变而不断对历史和现实作出新诠释、应该与不同时代的各种权力形态保持恰当距离以确保客观性和批判性、应该代表全体人类的长远利益而非一时一地或一事一物的短暂利益、应该反映人类及其社会演化的一般性规律、应该反映共通的人性并切实尊重全体人类的普遍性价值和道德等等。只要党史研究成果具有“学术性”，就可以纳入学术史研究的视野和范畴。即使一些党史研究者在治学过程中并没有明显的学术自觉意识，但由于符合一般学科意义的党史研究多少都会受到历史学规范和基本学术规范的强大制约——否则就会陷入不可避免的“假研究”“伪学术”之陷阱，他们的基本研究程序和路径乃至具体写作本身等都不可避免地带有学术化的倾向和表现。这就正如韦伯指出的那样，“即使那些基本的指导原则和公设在一些人的头脑中根本不存在了或不再存在了，而这些人受着从这些基本原则和公设逻辑地推论出来的或以它们为依据通过联想引起的观念的支配”，在这种情况下，“对历史上起作用的观念结构之综合的理想类型特点就依然会很清楚地展现出来”^①。同时，具有政治性或意识形态性并不必然影响或削弱具体党史研究的学术性，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政治性或意识形态性是否具有更大范围内的人文关怀，是否能反映人类的普遍性价值以及正确的政治价值观念，毕竟“历史与政治是密不可分的。问题的症结不在于撰写脱离政治的历史，而在于撰写反映正确政治观的历史”^②。因此，如何从研究成果中解读出正确的“政治”意蕴，乃直接取决于研究者自身的政治思想水准。总之，包括党史研究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都与经验世界一样具有多样性，但要实现学术史研究的目的，就不可能囊括无限多样性中的全部元素，必须进行选择。这种逻辑既很自然又并不使人感到特别困难，因其与人类的理解和建构能力的天然局限性相关，体现了人类认知能力中的“应为”和“能为”之间的微妙关系。从历史研究的技艺层面观之，“选择性”之所以可能、可行，乃由于“这种选择当然不能天真地随着条件变化，而是要有意识地注意各种因素至少在时间上的同一性及其不矛盾性”，毕竟“对象与标志都是在事实中产生的，它们不是幻想和愿望的产物。但是，人们能够在不同程度上适度地(适当地)对待它们”^③。换言之，被选择出来的昭显“学术性”的党史研究成果，在时空维度上不会是断裂的，在理论逻辑上不会是矛盾的，故而在现实结构中绝不会是虚构的。

职是之故，越是需要从貌似模糊不清的党史研究格局中抽象出具有学术性的研究成果，越是需要从包含着各种研究取向的众多或单一研究成果中剥离出具有学术性的元素，就越是需要“理想类型”这样的抽象思维能力，毕竟“理想类型的首要问题是确定什么样的因素才是具有经验事实共性的因素”^④。在具体的学术史研究过程中，哪些元素最为恰当地承载着党史研究的学术化成果，哪些元素的某个维度可以更好地反映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展，而哪些研究成果尽管具有学术化取向但可以科学地加以(暂时)忽略，正是完成党史研究学术史这一“理想类型”建构的知识与思维前提。显然，“选择性”为书写党史研究的学术史提供了最起码的审断准则，为研究者冲破无数研究成果所构成的知识之网并找到一条可以联通起某些关键史实及其背后所内蕴的精神价值提供了基本思路，否则研究者及其智慧将会被史料群落的天然复杂性所障蔽，甚至沦为史料自身无意识价值的被动表达者。准此而论，“理想类型”的研究理念不是完美的，但它至少是一种解读和组合史料的有效方法，“也许，也正是那些把自己深陷进资料的泥淖之中而没有一套有力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53页。

② [美] 柯文：《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杜继东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43页。

③ [联邦德国] 汉斯·诺贝特·菲根：《马克斯·韦伯》，王容芬译，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94页。

④ 程启军等：《实证主义的潜设：在“社会事实”与“理想类型”的连续体之中的平衡》，《南京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的工作方法的人,才永无升上水面之日”^①。扩而言之,现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实上都在遵循着“选择性”原则,绝对“全面”“完整”进而“客观”的学术研究是不存在的,任何一种相关的研究形态都是依据特定观点——“特别强调或者缄默地、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被挑选出来作为对象加以分析和分门别类的”,这缘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认识目的,即“它想超越对社会群体规范——合法的或传统的——的纯粹形式的考察”^②。故而,无选择的历史研究只会导致拘囿于表象化描述的后果,党史研究史学史范式的一大不足即来源于此。若欲走出这种局促感,韦伯的思想仍然具有很好的启发性,“有限的人类精神对无限实在的所有思想认识都潜在地依赖于下面的前提:每次只是这个无限实在的一个有限部分才构成科学探讨的对象,唯有它才应在‘值得认识的’意义上是‘根本性的’”^③,换言之,“科学只能在观念中拥有它当时关心的认识对象”^④。正是在此意义上,“选择性”是有所取舍抑扬的一种历史研究准则,有舍才有得,有弃才有获,有“遗忘”才有“记忆”,因此“选择性”毋宁代表着一种对于“遗忘”的历史学尊重,历史固然是一种“记忆”,“但事实上,是遗忘在塑造我们的记忆,理解记忆的关键在于理解遗忘”^⑤。就此而言,“选择性”构成历史研究“客观性”的重要维度,没有任何一种离开“选择性”的历史“客观性”,“正是选择的这个方面,一个既适用于自然科学又适用于历史科学的困难,才赋予历史学以经验的有效性,并因此赋予历史学以客观性。选择在经验上是有效的,因为它是规范的历史学家共同体之相关价值观的一个反映”^⑥。显然,这种对于历史“客观性”的理解和规约,同样深刻地体现了“价值无涉”和“价值关联”之间的张力性关系。因此,“选择性”原则必须得到全面而彻底的贯彻,这是实现学术史研究之客观性和科学性的基本保障。

党史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学术性,还仅是“选择性”的第一重标准,学术史研究固然取决于大量的实证性经验证据即被选择出来的学术性成果,但绝不可能仅仅满足于罗列这些成果以及陈述相关学术史实,毕竟历史学若欲从因果关系来建构并进而真正理解独特性的客观史事,就绝对不是“毫无删节地复制和从因果关系上解释带有其全部个别特性的‘事件’的具体实在。这不仅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且在原则上也是毫无意义的任务”,“历史学的唯一任务是从因果关系上解释相关事件的这样一些‘成分’和‘方面’:它们根据某些观点有‘一般的意义’,并且因而具有历史的兴趣,正如法官审议时所考虑的不是事件的全部个别过程而是这一事件中与依照法规归类相干的基本成分”,故而“在无限的决定因素中,进行选择的可能性首先只是以我们历史兴趣的样式为先决条件的”^⑦。准此而论,在深入解读和客观定位某一时段或某一专题的党史研究学术成果的基础上,如何从中抽取最能体现党史研究学术化发展规律和未来前进方向的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作为论述主线或“主叙事”,并以此为圭臬进一步选择、统领和组织相关学术史实,进而形成具有高度连续性和逻辑化的叙述框架与理论脉络,才是实现学术史研究之客观性和科学性的更高层次的学术路径。直言之,学术史研究“选择性”原则的第二重标准或维度,就是在特定语境下所形塑的“问题”“主题”或“议题”的斟选与择取,“理想类型”所展现的仅仅是多样化历史元素中的某一层面或更具个体性和独特性的内容,它需要果断去除与特定“问

① [英]弗兰克·帕金:《马克思·韦伯》,刘东、谢维和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8页。

②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25页。

③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26页。

④ [联邦德国]汉斯·诺贝特·菲根:《马克思·韦伯》,王容芬译,第95页。

⑤ 罗新:《有所不为的反叛者:批判、怀疑与想象力》,上海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20页。

⑥ [英]山姆·威姆斯特:《理解韦伯》,童庆平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101页。

⑦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131页。

题”“主题”或“议题”无关的内容,而仅突出与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密切相关的内容和线索。如在笔者目前已完成的有关从“文化大革命”结束到80年代中期的党史研究学术史的梳理进程中,就分别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最初两年、1979年、1980年代头三年以及1983年至1985年的党史研究学术史论述的“问题”“主题”或“议题”,分别设定为“冲破极左网罗”“学术化进程的起步”“学术化传统的生成”以及“实证史学理念的巩固与强化”,这就不仅使特定历史时间段内很多具有学术化取向的党史研究成果及其生产与再生产这一“文本事实”,升华为由“问题”“主题”或“议题”所象征的“历史事实”,而且为还原和建构党史研究的学术化发展之路以及进一步探究党史研究学术发展规律等问题提供了更为细密的知识谱系和理论脉络。很显然,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的选择与论证,集中体现了上文所说的“价值观念”“价值关联”以及由此决定的“学术意义”,这是研究者重构党史研究之真正学术命脉的创造性过程,必然有力地支配着相关史实的选择与解释。由此看来,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的抽取与论证,也在更深的层次上体现了学术史研究的“选择性”特征。

当然,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的选择并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变化的,这源于党史研究学术化本身的复杂性以及学术史研究者所秉持的观察视点的移转,“说一种理想是正确的或不正确的,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对于研究的一种模式而言,也许选择这类要素群(constellation of elements)是最佳的,而对另一种模式而言,一组完全不同的要素则可能更为适当”^①。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那样,无论从认识论还是方法论的立场来看,人们都没有任何绝对理由来确证非由某一特定角度或面相切入不可的必然性,之所以选择某一特定角度或面相,“往往只是因为,除了反映经验‘真实’性与主导性之外,它尚具有启发作用的缘故。这也就是说,由此一特定文化象征意义的角度来看问题,具有勾勒并凸显现象之历史内涵的‘方便’,而且是一种具有洞见的睿智‘方便’,可以启迪人们做进一步的思考与想象”^②。因此,至少就党史研究学术史而言,研究者若欲选定最为恰切或可以达到最好学术效果的“问题”“主题”或“议题”,同样需要严格遵循最低限度的标准,除可以充分反映党史研究的学术发展规律之外,其中一个核心要素就是必须具有时代性,能够充分反映或观照学术史研究者身处时代的重大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问题,具有相当程度的时代价值,“换言之,研究的对象是什么,以及这种研究深入因果联系的无限性之中达至多远,这取决于支配着研究者和他那个时代的价值观念”^③。就此而言,“理想类型”“是以理论结构的形式表示的一种‘时代兴趣’,因此它也就体现着某个时代社会文化现象的内在逻辑和规则”^④,而这种对于“时代兴趣”“内在逻辑和规则”的感知,则完全取决于研究者个人的知识志趣、学术追求和理想信念,是研究者自身生命哲学的外显与延伸。

毫无疑问,“时代兴趣”“时代议题”可在两个方向上予以抽绎:其一,与整个国家、民族和社会相关的时代性与长远性议题;其二,整个史学界所面临的重点、难点与热点问题。举例来说,就前者而言,80年代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就可以在体制改革的问题脉络下,审视当时的党史研究如何关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政治)体制重建与改革这一根本议题,从中既可以真正体察党史研究为推动当代中国的实质进步和长远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也可以为党史研究者如何把握真正的“时代问题”“时代议题”进而习得良善的政治关怀能力提供实实在在的经验与教训。

① [英]弗兰克·帕金:《马克思·韦伯》,刘东、谢维和译,第22页。

② 叶启政:《实证的迷思:重估社会科学经验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18年版,第190页。

③ [德]马克思·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39页。

④ 周晓虹:《理想类型与经典社会学的分析范式》,《江海学刊》2002年第2期。

就后者而言,学术史研究者绝对不能仅仅以还原过往的党史研究成果和进展为核心任务,而是要长期跟踪所在学科的整体学术进展,有能力敏锐地感知到当下党史研究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不足和流弊,进而透过学术史的建构与分析,为今后积极改善或改进这些问题、不足和流弊提供可能与可行的路径。在笔者不久前完成的一篇论文里,以何谓“实证史学理念”重述了1983年至1985年的党史研究学术史,主要就是因为感受到长期以来整个历史学界都对党史研究抱持着一种“不实证”“不科学”的严重误解,这种不当判断不仅导致中共党史在整个中国历史研究版图中的学科缺失,而且给党史研究的学术化发展设置了许多带有歧视性、偏见性的障碍,许多胸怀学术理想的党史研究者在这种氛围下长期处于心理压抑、学术成果影响有限、未来发展前景黯淡等一系列负面状态,已然造成人才流失严重、学术进展缓慢等一系列后果。在这种境遇下,通过特定时段下党史研究学术化历史图景的建构与阐释,可以从史学理论层次探讨“实证史学理念”的理论内涵和学术结构,厘清80年代以降“科学”的党史研究从一开始就是“实证”的,以此凸显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整个历史学界在何谓“实证史学理念”方面所抱持的狭隘甚至错误理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对党史研究所形成的僵化认识,更进一步从中深刻体认实证史学研究自身所存在的巨大局限以及相应的突破路径和方法^①。由是观之,这两个维度都在深层次上彰显了党史研究所处的最为重要的外部(“外缘”)与内部(“内缘”)语境,显现了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在根本上源自经验实在的客观性,“问题本身就存在着,而不是这里冥思苦想地创造出来的,这一点是无法回避的,只要我们发现了围绕方法、‘基础概念’和前提的斗争,发现了‘观点’的不断变换和所使用‘概念’的一再重新规定”^②。而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能在研究者的学术视野中显形并得到科学论证(尽管这一过程并不容易),也进一步证实了这种客观性,的确“在选择一个主题并让确切的有价值问题对它施加影响的过程中……就是要把经验的有效性赋予选择出来的主题”^③,目前已有的学术史研究成果业已证明这种思路的可行性。总之,选择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属于广义层面或更进一步的“选择性”,在党史研究学术史这样的“理想类型”建构过程中,处于事实上的核心和主导地位,是学术史区别于一般史学研究的根本维度,行进到这一步才是呈显“理想类型”之根本要义和学术价值的关键所在。

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的抽绎与论证非常典型地体现了学术史研究的“学术剥离”原则。质言之,党史研究“学术史”概念的理论生成之本质,毋宁说就是一种“学术剥离”原则。在尊重整体党史研究对象和内容之丰富性与多元性以及史学研究之学术贡献的前提下,将党史研究的学术化理路及其历史演进单独地剥离出来加以考察;在诸多可以观照和反映党史研究学术发展规律的问题群落中,剥离出具体论证语境下最为恰切的“问题”“主题”或“议题”。这种“学术剥离”的工作程序类似于从夜晚的茫茫星海中抽绎出一个完整的北斗七星形象,也犹如从不同的价值标准对某个普通人或历史人物的特定向度作出截然不同的评断,如此的方法论构思“并非意图勾勒具封闭性之体系的‘完美’整体性质,而是凭着研究者的敏感与洞察力,在诸多万端的社会现象中,特别选择了一条(或乃至多条)具历史意义的线索作为分离点来进行分析”,这般研究策略“可以说才是贴近地掌握了因果分岔的要旨,在我们意图理解某个特殊社会现象时,足以产生更丰富,且更具文化—历史意涵之想象与理解空间的启发作用”^④。的确,“学术剥离”实

① 吴志军:《实证史学理念的巩固、强化与中共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展(1983—1985)》,《中共党史研究》2020年第1期。

②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16页。

③ [英]山姆·威姆斯特:《理解韦伯》,童庆平译,第101页。

④ 叶启政:《实证的迷思:重估社会科学经验研究》,第255页。

际上在历史研究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都是一个具有普适性的治学原则,只是很多学者并未意识到其高度符合“理想类型”学说,也未将自身的学术研究纳入一种更为悠久的学术传统而已。这种研究理念特别适合学术史这样的研究形态,如学术史研究专家王学典更是将“学术剥离”及其内蕴的“理想类型”学说运用到极致,他所阐论的中国史学的“史料学派”与“史观学派”“新史学”与“新汉学”以及对于学术史料的大幅筛选和高度概括,都在彰显了这一研究理念的巨大魅力,为重述党史研究学术史提供了典范性案例。

当然,这种“学术剥离”的抽象性和概括性的研究工作,可能在史实、认识和判断等方面带来有关党史研究成果之性质和属性的不确定性,因为在这种情境下,“个别事实不仅在它与所讨论的事件毫无关系时乃属无足轻重,这样我们可以设想它不存在而不‘会’引起实际进程的任何变动,而且大概在它不表现为这个过程具体而基本的、令人感兴趣的成分的共同原因时,也是无足轻重的”^①,但对于党史研究著述“学术性”的抽绎和认定,归属于一个由类似对象所共同构成和规约的文化共同体的结构与脉络之中,“它们内容的不确定性对描述的清晰性无疑没有任何损害”^②。故而,学术史研究必须遵行“整体史”的治学理念,尤其在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的叙述框架下形成一个个整体性的学术发展理脉,这对于学术史研究的有效性具有非常关键的作用,而这同样符合韦伯关于“理想类型”运行的理念和设计。“理想类型”当然是从总体的研究对象之中把握个别元素的一种方法,但把握个别元素也同样需要总体性的研究思维,要着力建构与个别元素相关的所有元素的综合性关系图景,“这一整体并不是所有存在的东西的总和,而是根据一种原则而对具有意义的东西所进行的有意义的把握,在这一把握的基础上,现实性就是一种可以被彻底地和一致地研究的东西”^③。

“整体性”思想故而不仅适用于由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所主导的特定时段内的学术史研究,而且更加适用于长时段的学术史书写。从理论上讲,特定段落的学术史研究之所以可能,几乎完全取决于其在整个学术史根脉中所处的历史方位以及由此决定的相应“问题”“主题”或“议题”的设置科学性。因此,在研究一个独立的特定段落的学术史专题之前,必须先历经多年的宏观把握,亦即通过全面的资料搜集和整理以及大量相关著述的阅读与学习,对1980年代以降的整个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做到整全性的全程了解和深度理解,先行获得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的基本知识体系及其演化脉络,进而作出适当的历史分期和主题斟选——尤其需要注意所论主题的延续性和发展性(断裂性),并在此基础上逐次展开特定段落的个案研究与科学论证,且以此验证、修正之前的历史分期和主题选择的恰切性,直至最终完成整个学术史脉络的严整建构。也就是说,研究者必须先有一个“整体性感受”,才能获得有关某些学术史问题的“重要性感受”,进而方可实现科学的“选择”与“提取”。进而言之,单独或个别的党史研究成果是否能纳入学术史的史事脉络或是否值得被赋予由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所形塑的因果关系,“只有通过评价下面的作用才能得到规定,这种作用乃是我们一般期望上述成分以及解释所涉及同一复合体中的其他成分产生的”^④。准此来看,“整体性”思想之“整体”至少有两个维度:一是整个党史研究学术史以及与此相关的政治社会和思想文化等元素所构塑的“历史整体”,二是在学术史个案研究中由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所形成的“问题整体”。在这样的“整体性”治学思想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132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48页。

③ [德] 卡尔·洛维特:《韦伯与马克思以及黑格尔与哲学的扬弃》,刘心舟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97页。

④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34页。

的制导下,个体(部分)与整体之关系这一历史研究的“元问题”可以得到最大程度的有效解决。

应当说,这种对于部分与整体、特殊与一般之关系的精微把握,所体现的正是“理想类型”学说的那种“张力感”,追求“整体史”的史学书写也必然带来对于历史细节的相当重视。从理论上来说,若欲真正摆脱史学史研究的理念框范和实践模式,在特定“问题”“主题”或“议题”的框架下实现学术史的“整体性”梳整与分析,就意味着史料来源和关注范围的扩大,这就必然会触及党史研究发展过程中更多微观和中观层级的学术成果,以往被党史学界所熟知的那些知名研究者及其成果只是整个学术史谱系中的一个环节,党史研究学术史所承载的学术主体远远大于史学史的研究范畴。学术史研究需要在观照和反思史学史研究专注于罗列重要党史著作之层面的同时,将关注视角和时间精力更多地投注到普通研究者及其成果的学术贡献这一维度,着力定位和阐释那些“低位”“中端”研究者在助推党史研究学术化进程中的作用和地位,这就必然推促党史研究发展史的重塑进入一种更为细致绵密、探微析幽的叙述层级。在很大程度上,这种同时注重整体建构和细节呈现以及由此决定的史学研究形态和气象,只有在“理想类型”中才能得到初步实现和不断修正。因为“理想类型”绝不会过于匆急且毫无保留地呈现一种虚假的“整体”“全部”的内容和形式,它所采取的策略是一种阴柔、迂回、婉转、绵延的表现功夫,“其特色不是以泰山压顶的姿态来征服一切,而是一种近乎以不厌其烦的方式进行轻声细语的婉约说服功夫……在宣称只是提供‘具启发作用的乌托邦参照点’的名义里,它实际展现的,却一直持续以不亢不卑的方式进行着细部渗透”^①。要真正贯彻和实现这种研究策略,在韦伯意义的“文化”层面来选择研究与阐释的对象,那么就注定了学术史研究必然需要“理解”与“阐释”,“根据一些为历史学家所接受的客观性原则或客观性标准,历史要求对过去的事实进行选择 and 整理,这必定包括解释的因素。没有这种因素,过去会衰减为一堆大量的、孤立的、毫无意义的事件,历史也就根本无从写起”^②。

的确如此,无论是前文所述的对于相关党史研究成果学术性的评判还是在整体与细节融合的叙述框架下实现不同元素的稳妥安置等关涉学术史研究的几乎所有环节,在需要研究者的“理解”与“阐释”,这直接决定着“学术史”概念这一“理想类型”能否成功建构且具备广泛的适用性,也更加符合韦伯提出“理想类型”的深层次缘由,“其动机是来自一个失去幻想的人所采取的立场……他反思自问,不得不把事物的意义,甚至人与现实的关系,理解为本质上属于他的个人问题,他不得不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创造’意义”^③。纵观80年代以降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进程,党史研究固然取得了切切实实的学术进展,但即使暂时不考虑在此期间一直存在着的关于党史研究之科学性程度和学科定位的聚讼纷纭,仅就2008年以来由相关学科调整、评价机制转换和外在语境变动等一系列复杂因素所导致的党史研究的学科危机,也给党史研究之“学术”价值的普遍性认知带来了新一轮挑战。在这种态势下,有追求的党史研究者应果断抛弃幻想,坚守学术理想,科学、客观地“理解”和“阐释”诸多党史研究成果的“学术”维度及其“意义”,并借此重新确立“学术”对于党史研究科学性的根本“意义”,这种努力的程度和效果委实决定着党史研究在历史学科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版图中的学术位次。因此,这种“意义”的解读与定位,正是学术史研究者的治学理想在如何看待过往研究成果过程中的映射。

至于“学术史”概念所承载的“意义”和“价值”,则可以通过研究者“理解”和“阐释”甚至

① 叶启政:《实证的迷思:重估社会科学经验研究》,第195~196页。

② [英]卡尔:《历史是什么?》,陈恒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59页。

③ [美]哈特穆特·莱曼等编:《韦伯的新教伦理:由来、根据和背景》,阎克文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56页。

“赋予”各种研究成果的历史哲学基础、思想理论预设、史学问题立意、核心价值观念和叙事结构风范等维度得以实现,亦即学术史研究者在判断诸多党史研究成果是否具有学术性的过程中,应该非常注重党史研究成果所表现出来的价值观即研究和写作时的指导思想(或通俗一些的说法——写作动机)、研究理念、认知框架、话语模式和历史观点等。其中,韦伯格外强调,考察(个)人的“动机”或“意向”“意图”是实现因果分析的一大必由之路,认为研究者必须努力解释在特定案例中驱使人们行动的“动机”,“因为它才是待说明的行动之真实原因”,这就需要研究者脱逸研究对象自身的逻辑牵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尤其“要警惕如下观点,即认为行动者自身是关于其行为动机的可靠说明者”^①。这一理论对于确定党史研究著述的学术性维度和程度具有很好的参照意义,“作为解释者,我们不能理解我们之前的事物,不管主题是社会还是文本,除非我们首先从这个主题的意图或立场来考虑它”^②。尽管党史研究的具体形态相当庞杂,各具不同的旨趣和意向,但通过对各种党史研究著述的研读,完全可以客观地感知到不同研究者参与党史书写的基本动机,而这种主导性意识将直接决定或影响特定研究作品的学术含量和学术价值。当具有历史学化的主导性意识在一个时段内带有群体性结构或趋向之际,党史研究的学术化脉络以及由此决定的学术史研究对象便会显形。因此,“理解”和“阐释”实际上又是界定党史研究著述之“意义”的内在过程,这种“意义”集群的外在表达便构成学术史研究的可能性和可为性。由是言之,有关“学术”概念的本源性理解对于党史研究学术史的重要性,也正是源于学术史研究对于历史解释及背后之“意义”的高度倚重,正如韦伯在20世纪最初20年间一直主张的那样,社会科学或文化科学中的说明与诠释,都必须既在原因又理应在“意义”上是充分的^③。当然,这种仰赖“动机”或“意向”“意图”来实现“理解”和“阐释”的过程并不容易,毕竟其所“涉及的是精神事件的参与”,需要一种“神入的方式”,这“是一种不同于想要或能够解答精密自然科学的公式的任务”^④。韦伯的学术思想可谓恰切地实现了中国史学力求“同情之理解”的治学传统,完整地把捉到了“理解”和“阐释”的本质,这正是历史研究中“同情之理解”原则的另外一个重要向度^⑤。

与此同时,韦伯还深度解释了“动机”或“意向”“意图”在构建“理想类型”过程中的高度重要性,并指出“理解”和“阐释”的意涵包括“对具体情况下实际出现的意向或意向关系的说明性的把握(例如在历史考察中)”以及“在为经常出现的现象所构造的纯粹类型(理想类型)中,对科学地设想的(‘理想类型的’)意向或意向关系的说明性的把握”等^⑥。由此可见,“理想类型”非常适用于行为主体与相关元素之间因果关系的描述和析理,它往往根据行为主体的思想和行为取向及其所依据的价值准则作出判断,并以此扩大和集聚研究对象的体量,从而形成一种独特的叙述脉络,而“学术”是有情感、有动力(动机)、有意志、有思想的学者的主体性行为,学术史就是这种主体性行为的史学书写,这种独特性恰好符合“理想类型”学说所针对的研究对象。就此言之,“理想类型”的本质及其全部的建构过程,都有赖于科学的“理解”和“阐释”活动,这表明学术史研究的基本取向是分析性、思想性和阐释性的。学术史研究始于“理解”和“阐释”,

① [美]弗里茨·林格:《韦伯学术思想评传》,马乐乐译,第108页。

② [美]莱迪·史珂拉:《政治思想与政治思想家》,左高山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前言”第10页。

③ 转引自[英]昆廷·斯金纳主编:《人文科学宏大理论的回归》,张小勇、李贯峰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1页。

④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28页。

⑤ 在一些学者看来,“理解”和“阐释”的核心要素是感悟,它要求情感的介入,故而“理解是介于逻辑与情感之间的过程”,“我们常对某一行为表示‘不能理解’,然后,在充分知晓行为的动机之后又表示‘可以理解’”。参见汪丁丁:《思想史基本问题》,东方出版社2019年版,第8页。

⑥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胡景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又必会贯穿学术史研究的全过程,没有离开“理解”和“阐释”的学术史研究与书写,当然也不存在“理解”和“阐释”缺位的“理想类型”。“理想类型”与历史解释之间的天然亲缘关系是如此显著,以至于韦伯思想研究者罗斯认为:“虽然历史的偶发事件和历史的多元性,使我们不可能认知历史发展的实际过程。但是类型或模式的建立则是必须的,因为关于历史的结论,是用类型学的词汇来表达的,这就是类型学与历史解释之间的相互依赖性,是方法学上最彻底的理论基础。”^①但需要注意的是,“理解”和“阐释”在根本上取决于研究者所秉承的价值观,故而还需要学术史研究者时刻保持对自身的历史哲学基础甚至先入之见的警醒与批判。对于党史研究著述的“理解”和“阐释”并不是毫无边界的,学术史研究者在这一过程中必须遵从韦伯所倡扬的“价值无涉”原则,防止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给党史研究成果,主动、自觉地规避主观阐释甚至强制阐释的陷阱,这需要学术史研究者正确把握“作者意图”与“读者意图”之间的张力,不断磨砺解读文本的能力。唯其如此,学术史研究才能保持文化克制和学术自觉,才能保障最基本的客观性、实证性和科学性。

总而言之,党史研究学术史的治学程序高度吻合韦伯的“理想类型”学说以及与此相关的学术思想,虽然上文所涉内容并不能涵括党史研究学术史的所有治学程序和环节,彼此之间也不存在绝对的先后顺序,但已经相当当地呈显了“学术史”概念的“理想类型”特性,更进一步展现了“理想类型”学说的适用性与可为性以及学术史研究对于理解和发展“理想类型”学说的巨大可能性,毕竟“理想类型越是被构想得清晰和明确……它们就越能作出自己的贡献”^②。事实上,从一个更为开阔的治学思路来看,包括历史研究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理应在探求和运用“规律”方面有所作为,但确定和认识“规律”只是研究者在知识创造工作中的第一步,“规律”只是获取更多、更深、更新的知识与思想的“前知识”,而进一步“分析和分门别类地描述由那些因素已在历史上构成的个别组合,以及它们受到历史环境制约的、因其自身性质而有意义的具体的相互作用,尤其是使这种有意义性的基础和模式能够被理解,是下一步的任务,虽然它的完成需要利用先前的准备工作,但它毕竟是不同于这个准备工作的全新和独立的任务”,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深入过去,追溯处于生成之中的这种组合具有当代意义的个别特性,从依然是个别的更早的状况对它们进行解释,则是第三项任务”,“最后,估计未来可能的状况是可想而知的第四项任务”^③。这“四项任务”或“四个步骤”可谓恰切而深刻地概括了学术史研究的根本运作机理和几乎所有的治学程序,由此可见“学术史”概念与“理想类型”学说之间的高度亲缘关系。扩而言之,当“历史学家一旦试图超越仅仅指出具体关系而想要确定单个事件的具体意义时”,他们“必定就在使用概念”,而“一般来说,要将这些概念严格、单一地明确下来,只能使用理想型的形式”^④。也就是说,“理想类型”适用于所有类似“学术史”这样的概念建构和学术实践,这无疑将有效地推动学术史研究的“概念化”进程。

(本文作者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副编审 北京 100017)

[责任编辑:王昌]

① 转引自郑戈:《韦伯论西方法律的独特性》,李猛编:《韦伯:法律与价值》,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2页。

②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胡景北译,第25页。

③ [德]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第30页。还有研究者将韦伯关于社会科学问题研究的过程分解为三个阶段:(1)依据研究者的主观价值进行社会科学对象的建构;(2)依据严格的科学方法对前述问题进行解析;(3)重新反思研究者的价值判断的意义。因此,韦伯的思想学说并非可以简化为“价值中立的社会科学”,因为这种描述仅仅是韦伯社会科学研究程序的一个阶段,韦伯并未否认另外两个阶段对于社会科学的重要意义。参见李永晶:《马克斯·韦伯与中国社会科学》,第76页。

④ 转引自[法] 安托万·普罗斯特:《历史学十二讲》,王春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8页。